

中共四川省纪委文件

川纪发〔2016〕1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机关，各市（州）委组织部、编办，各市（州）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干部（人事）处、监察室（处），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局），省直纪工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现将《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月21日

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全面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是指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是指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职能部门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将处分决定执行到位的工作，主要包括：处分决定的宣布与送达；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待遇、年度考核等相关影响性规定；恢复党员权利和解除政纪处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等。

第三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和注重效率相结合，分级管理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协调监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直接或者委托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按规定将处分决定抄送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办理解除政纪处分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待遇、年度考核等相关影响性规定以及恢复党员权利等事项；指导对受处分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相关影响性规定以及办理终止党代表资格等事项；确定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完成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或者受处分人员档案移交；负责受处分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开除（公职）的处分决定，相应办理受处分人员的下编或者收回编制手续。

第七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接受委托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建立管辖范围内各单位的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台账；督促和落实管辖范围内受处分人员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相关影响性规定；负责受处分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待遇、年度考核等相关影响性规定；完成处

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和受处分人员档案交接工作；办理恢复党员权利和协助办理解除政纪处分事项；负责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负责受处分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处分决定的宣布和送达工作。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及本人宣布和送达，并将向本人送达情况如实填入《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附件1）。纪检监察机关委托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宣布和送达。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及时抄送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主管部门。

第十条 落实受处分人员的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待遇等影响性规定工作。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撤销党内职务、降级、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决定，或者撤销党外职务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处分决定中受处分人员党籍、职务、职级、待遇变更和下编或者收回编制以及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相关事项。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及时办理上述变更、下编或者收回编制和转移事项的审批手续，督促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时办理上述事

项报批手续。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党纪处分决定执行的上述事项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受处分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拟定年度考核等次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履行报批手续，根据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的审批结果办理工资待遇或者职务变更等事项。组织人事、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或者职务变更等事项。

第十二条 受处分人员恢复党员权利和解除政纪处分工作。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受处分人员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根据本人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恢复党员权利事项。受政纪处分期满后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的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解除政纪处分事项。如果本人未提出恢复党员权利或者解除政纪处分申请的，其所在党组织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醒。

第十三条 受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材料归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报请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直接将受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以及职务、职级、待遇变更等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经批准延长党纪处分决定执行事项办理期限的，应当在延长期限内将相关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涉及受

处分人员年度考核和恢复党员权利、解除政纪处分等在一个月或者延长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材料，应当按规定办理完毕后及时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委托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的单位或者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填入《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2），连同落实公职、职务、职级、待遇等变更审批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延长党纪处分决定执行事项办理期限的，应当在延长期限内按上述规定办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事项。涉及年度考核和恢复党员权利、解除政纪处分等在一个月或者延长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工作，应当按规定办理完毕后及时履行报告手续。

第十五条 经复议复查、复审复核等作出全部或者部分改变的处理决定，其决定的执行工作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四章 执行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督查，定期汇总和分析研判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情况。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职能部门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规定，加大对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日常监管，注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

第十七条 对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存在不按规定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不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级、待遇、年度考核等相关影响性规定，不按规定恢复党员权利或者解除政纪处分，不按规定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不按规定填报《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不按规定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出的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事项，凡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

2. 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附件 1

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

姓 名		单位职务			
党纪处分 决定文号		处分决定 作出时间		送达地点	
政纪处分 决定文号		处分决定 作出时间		送达地点	
本人签收 情况	本人已收到上述处分决定。 受处分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单位 人员	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人。 送达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情况					
填表要求	1.此表适用于由纪检监察机关直接送达处分决定。 2.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按规定送达处分决定，并将送达情况填入表中对应栏内。				

附件 2

四川省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illegible]

下编或者收回 编制情况	年 月 日, 经 省、市(州)、县(市、区)编办 审核, 已办理 的下编或者收回编制手续。
取消工资(退休 费等)待遇情况	从 年 月起, 已经按规定取消 的工资(退休费)待遇。
处分决定资料归 入个人档案 情况	年 月 日已按规定将处分决定相关资料装入 个人 档案。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转移情况	
社会保险 转移情况	
恢复党员权利情况	
解除政纪处分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 情况	
处分执行情况 报告单位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此表由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填写, 在一个月或者批准 延长期内报送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2. 委托送达和宣布处分决定的, 受委托单位应当将送达和宣布情况填入 表中对应栏内。 3. 受处分人员单位应当将处分决定中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 级及待遇等事项的办理结果填入表中对应栏内。 4.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将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 分年度向作 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填入表中对应栏内。 5. 受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材料,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装入受处分 人员档案后, 由装入档案部门将情况填入表中对应栏内。 6. 受处分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 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恢复党员权利后一个 月内, 向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机关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填入表中对应栏内。受 处分人员解除政纪处分后一个月内, 由作出解除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将 相关内容填入表中对应栏内。 7.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时限报送作出处分 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一份由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留存。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1月22日印发

